**《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财务总监管理规定》**

**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现有法规对财务总监的规定不够具体，财务总监没有明确的法定地位和法定职责。区国资局通过制定《财务总监管理规定》，明确财务总监与区国资局、区直企业之间的委派、聘任管理关系，明确财务总监的职责，规范区国资局对财务总监的考核，有利于通过财务总监加强对区直企业经营管理特别是财务方面的监督。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主管财政机关对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的部分管理职能，可以委托给母公司。母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或者通过子公司董事会向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委派财务主管或财务总监”。

（2）《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参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优化了章节和条款安排。借鉴了市国资委规定的几个主要管理要点，包括：财务总监进董事会、按照副总经理享有办公条件和待遇、重要事项联签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监督事项范围、考核制度等。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七章，按照“任职资格”“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任免和考核管理”“区直企业的责任”的顺序作为《管理规定》的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内容包括：

1.区国资局负责对财务总监进行管理，包括选拔、任免、考核、聘任合同、薪酬、考核等。

2.财务总监对区国资局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总监是区国资局委派到区直企业的，与区直企业不存在管理和被管理关系。

3.财务总监可以任区直企业的董事，任董事的财务总监依法行使董事的职责。财务总监不是区直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4.财务总监主要负责财务监督职责，按照规定与企业负责人对重要事项联签，通过参加重要会议、调取区直企业及其辖属企业全部经营和财务信息等方式履行职责。同时规定了对辖属企业的财务监督内容。

5.区直企业按照规定接受财务总监的监督，也有权监督财务总监。区直企业按照副总经理提供办公条件。

6.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禁入条件、聘任期限等劳动管理内容。

7.区国资局对财务总监的年度和任期考核办法。为了细化考核，参考了市国资委的《财务总监工作业绩考核表》、《区直企业对财务总监评价指标量化表》。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四、需特别说明的问题**

1.区国资局有可能根据投资协议向参股企业委派财务方面的监督人员，有的名义也被称为财务总监，但是，实质上与本规定的财务总监有较大的区别，通常在参股企业领薪水，不能进入董事会但是负责管理财务部门，行使职权的方式受到限制。因为这类情形与本规定的任职资格、选聘、委派、报告等方面有类似之处，故此在附则部分规定区国资局推荐到国有参股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或者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的人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争取通过这个手段加强国有资本作是小股东时的投资保障。

2.《管理规定》生效的同时《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3号，以下简称“2009暂行规定”）废止。

2009暂行规定自实施以来对加强区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需要根据近十年来的一些变化予以完善，包括：

（1）补充较为详细的考核流程和办法。

（2）补充按照副总经理标准提供履行职责的工作条件。

（3）提高“联签制度”中的金额。（2009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六））

（4）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能委派的董事人数有限，如果规定主要职责为监督的财务总监可按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可能影响区直企业其他领导人员参与决策。（2009暂行规定第六条）

（5）区直企业对所属企业的财务人员的管理，与区国资局委派到区直企业的财务总监有着本质的差异，不适合参照2009暂行规定进行管理。（2009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